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季晓蓉女士、陈劲光先生、屈振胜先生、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月林先生、寿邹先生、朱勤女士。

一、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寿邹、朱勤、陈怀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